



北京盈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股份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已经保证，其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审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29 号院瑞森国际产业园 A 座 906 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其中，股东陈略为网络参会，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冼志梅代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冼志梅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依照股东陈略的意愿行使表决权；股东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夏天、王

秉强代其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夏天、王秉强按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依照股东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意愿行使表决权。以上参会股东共计代表公司股份总数 543,576,594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01%。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出席，代表公司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3,546,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4%；反对股数 190,0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3,546,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4%；反对股数 190,0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3,546,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4%；反对股数 190,0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3,546,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4%;反对股数 190,0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3,546,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4%;反对股数 190,0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3,546,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4%;反对股数 190,0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3,546,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4%;反对股数 190,0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53,546,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04%;反对股数 190,0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6%;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孙永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陆宽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伟

2025年 5 月 21 日

2025.5.21